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根據於2014年10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的名稱為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對應的中文名稱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的辦事處。
3.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控股公司所有分支機構執行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以及統籌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開展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集團的政策及行政管理；
 - (b)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地或絕對地)，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

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於催繳時就上述各項繳款。

4. 在不抵觸本大綱以下條文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具有並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本大綱並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在未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獲發正式牌照的情況下,從事須持牌經營的業務。
6. 倘本公司獲得豁免,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本條款的規定不應視作妨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締結合約,以及為經營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於開曼群島行使所有必要權力。
7. 各股東的責任以各股東名下股份不時的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 **2,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名義價值或面值為 **0.001 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符合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減少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屬最初、經贖回或增加,亦不論是否附有優先權、優先權利或特權,或受任何權利延後安排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限,致使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列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將受前文所述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於開曼群島取消註冊，並改為以於另一司法權區存續的形式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目錄

<u>標題</u>	<u>章程細則編號</u>
表 A	1
釋義	2
股本	3
股本變更	4-7
股份權利	8-9
更改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記錄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受委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失去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核證文件	131
銷毀文件	132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 2014 年 10 月 28 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

表 A

1.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 A 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1)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下表內第一欄所載詞彙具有第二欄中對應並列的涵義。

詞彙		涵義
「章程細則」	指	現行格式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公司。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列席的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對外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業務的日子。為免疑慮，若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

App.
13B
1
3(1)

		而暫停開放進行於香港買賣證券的業務，則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將視作營業日。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知當日及作出或將會生效當日的期間。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 100 條而言，倘獲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則其涵義與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具管轄權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而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第一上市或報價地的證券交易所。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App.3
4(1)

「總辦事處」	指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有關辦事處。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 22 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 3，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不時正式登記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人士。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定指明及本章程細則進一步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案」	指	在經按照章程細則第 59 條正式作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實繳」	指	實繳或列作實繳。
「記錄冊」	指	股東主記錄冊及（若適用）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的任何股東分記錄冊。
「登記處」	指	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存放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東分記錄冊，及（董事會另有指示者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指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區使用的公章或任何一個或以上複製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
「特別決議案」	指	在經按照章程細則第 59 條正式作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將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任何條文規定須為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生效。
「法規」	指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其他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的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當中主題或文義不相符，否則：

- (a) 表示單數的字詞包括複數，相反亦然；
- (b) 表示任何性別的字詞包括各個性別；
- (c) 表示人士的字詞包括公司、組織及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
- (d) 以下詞語：
 - (i) 「可」應解釋為允許；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除文義出現相反意向外，書面一詞應解釋為包括列印、平板印刷、影印及以有形方式顯示字句或數字的其他模式，並包括以電子格式顯示，前提是有關文件或通知的傳達模式及股東表決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任何法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定相關；
- (g) 除上文所述外，在不抵觸文義主題下，本章程細則中的詞彙及表述應與法規界定的涵義相同；
- (h) 對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親筆簽署或蓋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文件，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格式或媒體記錄及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和有形格式的資料，不論是否存在實物格式；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 8 條（經不時修訂）若施加超出本章程細則所定的責任或規定則將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股本

App.3
9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 0.001 元的股份。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監管機關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該權力將可由董事會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就購回方式作出的任何決定將視為經本章程細則批准。本公司謹此獲准就購回其股份自股本或按照公司法獲准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本撥付。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4) 股份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

股本變更

4.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條款以：

- (a)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惟前提是若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

App. 3
10(1)
10(2)

的股份，則該等股份須指定名稱為「無表決權」，及如股本包括具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各股份類別的指定名稱中（除附帶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外）必須包括「限制表決」或「有限表決」字詞；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本公司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任何有關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或就無面值股份而言撤減股份數目至其為股本所分為的數目。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按上一條章程細則合併及分拆股份導致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一般性的原則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證書，或安排銷售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及按適當比率分配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該銷售開支之後）予原應獲得零碎股份的股東。就此，董事會可授權人士將代表零碎股份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或決議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予本公司撥歸本公司利益。相關買方不必理會購買資金的使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銷售程序中任何違規或無效性的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規限下，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減少本公司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配儲備。

7. 除非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行規定，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資本須被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初始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1) 在公司法條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本公司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一部分）可按具有或附帶董事會可能就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決定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

App.3
6(1)

(2) 在公司法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賦予任何類別股份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按其可予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付）贖回的條款發行。

9. 如本公司購買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作出的購買須受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全面或就特定購買釐定的最高價格限制。如透過投標購買，則須向所有股東提供投標機會。

App.3
8(1)
8(2)

更改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並在不損害章程細則第 8 條的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處於清盤狀態）透過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作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將在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App.3
6(1)
App.
13B
2(1)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將為兩名持有或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就該等

App.3
6(2)

持有人出席的任何續會，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有股份數目）；及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有權在表決中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11. 除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被視為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變更、修改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在適用情況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及在不損害當時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原則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初始或任何增加股本一部分）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根據其可全權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有關代價於有關時間向有關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但任何股份均不得折讓發行。就股份作出任何配發、提呈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位於在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行為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行為而受影響的股東概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為或被當作個別股東類別。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的發行行使有關支付佣金及經紀費公司法賦予或容許的所有權力。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透過配發繳足股款或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股份支付。

14.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且不受約束或規定本公司須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作出有關通知）任

何股份或任何零碎股份所附任何衡平、或有、未來或部分權益，或（除本章程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此全面享有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在股份配發後但在任何人士於記錄冊中登記為持有人之前，隨時承認獲配發人士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方式放棄股份，並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施行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給予任何獲配發股份人士權利以放棄股份。

股票

16. 每張股票將須加蓋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以印章列印於上的方式發行，並註明相關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編號（如有），以及實繳款額，並可以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格式。任何股票不得就代表超過一類股份類別發行。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任何相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透過機械或列印方式附加於股票上。

App.3
2(1)

17. (1) 若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義務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送交股票將足以代表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若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持有，則於記錄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就送達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就除股份轉讓以外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該人士將被視為股份唯一持有人。

18. 在股份配發後，凡姓名記入記錄冊作為股東的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所有股份獲取一張股票，或在就首張股票後的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自費開支後，就該股份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取多張股票。

19. 在股份配發或向本公司送交轉讓書（惟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不作登記的轉讓除外）後，股票須於公司法所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決定

的相關時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行。

20. (1) 股份轉讓後，轉讓人將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並將隨即進行註銷，而承讓人將就其所獲轉讓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相關費用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訂明。若據此交回的股票中有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將就此等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轉讓人須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

(2) 上文第(1)段所述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釐定的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此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如股票已損毀或塗污或宣稱已遺失、被盜竊或銷毀，相關股東可在提出請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獲發代表相同原有股份的新股票，股東同時須遵守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因調查有關證明及準備彌償保證而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就已損毀或塗污的股票而言，相關股東並須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惟如已發出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權證已作銷毀，否則不會發出任何新認股權證以取代已遺失的權證。

App. 3
2(2)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於指定日期就該股份催繳或應付的全部股款（不論是否現時應付股款）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本公司亦就以股東名義登記（不論是否聯同任何其他股東）而該股東或其產業現時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的所有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及抵押權，不論上述款項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不論支付或履行上述款項的期限是否實際已屆，或上述款項是否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項或負債。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延伸至對或就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已產生的留置權，或

App. 3
1(2)

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局部豁免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有現時應付款項，或存在留置權的股份所涉及責任或承擔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及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註明並要求支付現時應付款項，或指明有關責任或承擔及要求履行或解除，並向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發出有關出售相關欠繳股份的意向通知書後足十四(14)日已屆滿，否則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24. 本公司將獲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用於支付或解除有關存在留置權股份的債務或責任（若現時應付），而任何餘額將（受就股份出售前存在而現時毋須繳付的相關債項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將向股份出售時享有有關股份權益的人士支付。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相關買方轉讓有關所出售股份，並在記錄冊將買方名稱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毋須就購買款項的用途受到限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受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任何未付款項對其作出催繳（按股份面值或溢價），各有關股東須（須已向其發出通知期最少足十四(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規定就其股份應付的款項。催繳股款可按董事會決定全部或部分展期、押後或撤銷，惟除作為寬限及優待外，股東均無權享有任何該等展期、押後或撤銷。

26. 催繳股款將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次付清或分期支付。

27. 收到催繳通知的人士即使隨後轉讓催繳股款的股份，仍須對催繳股款負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該股份到期應付的全部催繳股款

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應付款項。

28. 如股份的催繳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未獲支付，則到期應付該款項的人士須就未付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日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決定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

29. 股東向本公司支付到期應付（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付利息及開支（如有）之前，概無權獲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就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任何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根據本章程細則，只需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姓名在記錄冊中記錄為累計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及批准催繳的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會議記錄中，且催繳通知已妥為向被起訴的股東發出，而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宜，上述事宜的證明即為有關債項的最終證明。

31. 就股份於配發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均將被視為已正式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應付，如無支付有關款項，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適用，猶如該款項已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到期應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所催繳款額及付款時間於獲配發人士或持有人之間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就其所持任何股份自願提前繳付的（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未催繳及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且就提前繳付的全部或任何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直至該股款在如無提前繳付情況下原應到期應付為止）。董事會可透過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當中表明付還有關預付款項的意向，隨時付還預付款項，除非在該通知屆滿前已對預付款項的股份作出催繳。該

App. 3
3(1)

預付款項概不致令該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參與隨後就此宣派的股息。

沒收股份

34. (1) 若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該應付款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

(a) 要求支付所欠款項，連同任何可能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b) 聲明若不按通知辦理，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遭沒收。

(2) 若股東不依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有關該通知的股份可於其後隨時在作出催繳的所有應付款項及利息未支付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遭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股息及紅利。

35.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將會向沒收前持有該股份的人士送達沒收通知。有關沒收不會因任何遺漏或忽略發出有關通知而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本章程細則下可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章程細則對沒收的提述將包括交回情況。

37. 任何據此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並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及條款向董事會決定的人士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董事會可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任何時間，按其決定的條款隨時廢止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終止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須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有關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以及（如董事酌情決定要求）就此支付由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為止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計算的利息。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強制執行付款，且不會在沒收日期就沒收股份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免除，但如本公司已悉數收到有關股份的所

有款項，則其責任將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在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就有關股份須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須被視為於沒收日期應繳付，且該款項將在沒收後隨即到期並須予支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作出有關股份已於特定日期沒收的公佈，對所有宣稱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將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受限於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若有需要），該公佈將構成股份的正式所有權，而獲處置股份的人士將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及毋須就代價（如有）的用途受到限制，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而受到影響。若任何股份被沒收，公佈沒收的通知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以其名義持有的股東發出，並於記錄冊記入有關股份沒收及沒收日期，惟遺漏或疏忽作出有關通知或登記有關資料概不令有關沒收無效。

40. 儘管上述任何有關沒收，董事會可隨時在據此沒收的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前，准許被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應付催繳股款及利息以及就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進一步條款（如有）予以購回。

41. 股份沒收概不影響本公司對任何已催繳的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將適用於不支付任何按股份發行條款須於指定時間支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的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因正式作出催繳要求及通知而須予支付。

記錄冊

43. (1) 本公司將於一或多份賬冊中保存其記錄冊，並於名冊記入下列事項：

- (a) 各股東的姓名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有關股份已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金額；
- (b) 每名人士列入記錄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本公司可能於任何地點保存記錄冊的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居駐股東分冊，及董事會可按其決定就保存任何該等記錄冊以及就此保存登記處作出及修訂有關規定。

44. 記錄冊及分記錄冊（按適用情況）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 2.5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倘適用）繳付最多 1.00 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在登記處查閱。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記錄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分記錄冊）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全面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辦理登記手續。

App. 13B
3(2)

記錄日期

45. 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以下各項的記錄日期：

- (a)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當日或該日不超過三十(30)日之前或之後的日期；
- (b) 釐定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通告及於會上表決的記錄日期。

轉讓股份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透過一般或通用格式的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立。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影響前段章程細則下，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亦可議決全面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記錄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條文阻止董事會承認承配人就其他人士的利益就任何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作出的放棄。

48. (1) 董事會可全權拒絕登記任何向其不批准的人士作出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轉讓，或按任何為僱員而設的股份獎勵計劃發出而所施加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股份的轉讓，而毋須申述原因。在不影響上文一般原則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向超過四(4)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具有留置權的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

App. 3
1(2)
1(3)

(2) 股份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神志不清或其他失去法律能力的人士轉讓。

(3) 若任何適用法律允許，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分記錄冊或將分記錄冊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若進行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作出有關要求的股東須承擔致使有關轉移生效的費用。

(4) 除董事會另有同意（有關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有權全權作出或不作出有關同意而毋須申述理由）外，記錄冊上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至任何分記錄冊，亦不得將分記錄冊上任何股份轉到記錄冊或其他任何分記錄冊。所有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應備案登記及作出登記（分記錄

App. 3
1(1)

冊上的股份在有關登記處，記錄冊上的股份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記錄冊的其他地點)。

49. 在不限制前段章程細則的一般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 (a)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費用；
- (b) 轉讓文據僅與一類股份有關；
- (c) 轉讓文件已送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記錄冊的該等其他地點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明（及若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該名人士的授權書）；及
- (d) 若適用，轉讓文據已妥為正式加蓋釐印。

App. 3 1(1)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將於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之日後兩(2)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各自送交一份拒絕通知。

51. 透過在指定報章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的方式以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轉讓的登記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整三十(30)日的期間，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手續。

傳轉股份

52. 若股東身故，(若已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尚存者及(若已故股東為唯一持有人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將為本公司承認為其股份權益任何所有權的唯一人士，惟本章程細則並無於任何方面解除已故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名)的遺產當中就任何其單獨或聯名持有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任何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可於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明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由其他由其提名的人士登記為有關承讓人。倘彼選擇為股份持有人，彼須於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彼選擇由另一名人士登記為承讓人，則須以該名人士利益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文件。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股份轉讓的登記的條文將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通知或轉讓為該股東簽立的轉讓。

54.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將有權享有倘彼為股份登記持有人則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暫不就有關股份派付任何應派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有關股份為止，惟在遵守章程細則第 72(2)條規定的規限下，有關人士可於會議上表決。

未能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第(2)段所述權利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發送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未能傳送而被退回時，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股息權利的支票或股息單。

App. 3
13(1)

(2)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任何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惟除非符合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有關出售：

App. 3
13(2)(a)
13(2)(b)

- (a) 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按本章程細則批准的方式送交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有關期間仍未兌現；
- (b) 在有關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身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施行而就有關股份享

有權利的人士存在的任何消息；及

- (c) 倘監管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知，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其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在該廣告刊發當日起計三(3)個月期間，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章程細則(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12)年直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的期間。

(3)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簽立的轉讓文據將為有效，猶如經由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享有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簽立，買方將毋須就購買款項的用途而受到限制，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相關程序任何不合規或無效情況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接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結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概不會就該債務因而設立任何信託，亦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本公司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任何款項，有關款項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出售將為有效及生效，即使持有股份的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無行事能力亦然。

股東大會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大會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超過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的期間內舉行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App.13B
3(3)
4(2)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將召開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

會可按董事會可能作出的決定在全球任何地點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或多名股東，將於所有時候有權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處理有關要求中註明的任何事務；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付還。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就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惟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東大會可於獲得下列同意情況下以按較短通知期召開：

App. 13B
3(1)

- (a) 就召開為股東週年大會的會議而言，經所有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經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

(2) 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有關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向所有股東(惟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接獲有關通告的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

權利的所有人士以及各董事及核數師發出。

60. 意外遺漏發出大會通告或（就連同通告寄發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寄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或有權接獲該通告的任何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表格概不會令任何所通過決議案或該大會議程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

- (a) 宣派及批准派發股息；
- (b)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輪值出任或替代退任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若公司法並無規定就有關委任的意向發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除委任大會主席外，除非於大會開始時具有法定人數出席，否則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兩(2)名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

式授權代表表決及出席的股東就所有目的而言即構成法定人數。

62. 若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三十(30)分鐘內（或按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若按股東要求召開）將會解散。於任何其他情況，大會將延後至下一星期同日相同時間及地點，或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該續會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將會解散。

63. 本公司主席將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若於任何會議，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有出席，或不願意擔任主席，出席的董事將挑選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或若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及彼願意擔任主席，則彼將出任主席。若並無董事出席，或若各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若所選出主席退任，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及有權表決的股東將選舉股東其中一人為主席。

64. 若獲任何具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批准，主席可（及若會議有所指示，將）不時按會議決定更改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惟除若並無舉行續會的情況下原應可在會議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若會議延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最少足七(7)日通告，當中註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通告中毋須註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務性質以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5. 若提呈修訂任何考慮中的決議案，惟被會議主席真誠決定為不恰當，則實際決議案的議程概不會因該決定任何錯誤而無效。若決議案正式提呈為特別決議案，除僅就修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文書修訂外，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就其任何修訂作出考慮或表決。

表決

66. (1) 在章程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專有權利或限制的

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除會議主席可本誠真通過將舉手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有關的決議案，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屬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屬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則各名代表可在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與主席維持會議秩序及／或讓會議事務妥善有效處理並同時給予全體股東合理機會表達其意見的職責相關。

(2) 若容許舉手表決，以下人士可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的人士提出的要求將視為由股東提出的要求論。

67. 若以舉手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一致通過或按指定大多數通

過，或未獲指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在本公司會議記錄記入該結果，即構成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所錄得票數或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視為會議的決議案。本公司將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時方始需要披露投票數字。

68. 以投票方式表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69.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70. 所有提呈大會的事項將以簡單多票數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需要較大多票數則除外。若於舉手投票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出現相同票數，該大會主席將有權就彼可能有權作出的任何其他票數以外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將接納表決的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較先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投票數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記錄冊中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而定。股份以已故股東名義持有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有關聯名持有人。

72. (1) 股東如就任何目的而言為精神不健全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其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由法院委派屬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或監護人性質的人士表決，有關財產接管人、財產代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就股東大會而言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被視為股東，猶如其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惟董事會可能要求宣稱有權表決的人士的授權證明須於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按適用情況）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已送交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按適用情況）。

(2) 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均可就此按猶如彼等為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方式於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惟彼須

於彼擬表決的會議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按適用情況)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向董事會證明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之前已認可其就此在該會議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除已正式登記及已支付就本公司股份所有催繳股款或其他當時應付款項外，股東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2) 若本公司得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本公司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的票數將不予點算。

App. 3
14

74. 若：

- (a) 就任何表決人的資格提出反對；或
- (b) 任何不應點算或可能已拒絕的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任何應予點算的票數未有被點算；

有關反對或錯誤將不會令會議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除非有關反對或錯誤於進行該反對相關的表決或有關錯誤出現的會議或(按適用情況)續會上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錯誤將由會議主席處理，及僅於主席決定有關反對或錯誤可能影響會議決定的情況下，方會令會議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主席就此等事項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土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表決。受委

App. 13B
2(2)

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別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其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76.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以書面並由委任人親筆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書面作出，或若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的人士親筆簽署作出。倘代表委任文據指稱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名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進一步提供事實證明。

App. 3
11(2)

77. 代表委任文據及（若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該大會的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就此註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倘無註明任何地點，則送交登記處或辦事處（按適用情況）。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列為簽署日期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會議的續會除外。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據將以任何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簽立（惟此並不阻止使用雙向表格），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發送任何會議代表委任表格以供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賦予權力就任何提呈大會的決議案修訂由受委代表酌情表決。除非當中註明相反情況，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就其相關會議的任何續會而言亦為有效。

App. 3
11(1)

79. 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表決將為有效，而不論委任人之前身故或神志不清或所簽立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文件被撤銷，前提為本公司並無於代表委任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開始最少兩(2)小時前，在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的通告或其他隨附文件註明為送交代表委任文據的其他地點）接獲有關該身

故、神志不清或撤銷的通知。

80. 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可透過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同樣可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代表進行，本章程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文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及委任該授權代表的文據。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若股東為公司，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實體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猶如該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出席有關大會，則該公司將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

App. 13B
2(2)

(2) 若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於任何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出任其代表，惟授權書須註明每名該等代表獲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本章程細則條文每名據此獲授權的人士將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有關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該結算所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表決的權利。

App. 13B
6

(3) 本章程細則任何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代表的提述指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經所有當時有權接獲通告以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按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方式）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如適用）經通過的特

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的會議通過，決議案中註明為任何股東簽署日期的日期將為經該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該等決議案可包括數份類似格式的文件，每份由一或多名相關股東簽署。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另行決定外，董事人數並無上限。董事最初須由組織章程大綱簽署人或其中大多數選任或委任，其後按照章程細則第 84 條選任或委任，任期按股東決定，或如無有關決定則按照章程細則第 84 條任期直至選任或委任其繼任人或其被撤任為止。

(2) 受限於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

(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任成員。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任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會上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App. 3
4(2)

(4)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並非為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按適用情況）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出席該等大會及在會上發言。

(5) 股東可於任何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於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相反的條文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的任何協議，惟不影響根據任何該等協議的任何賠償申索。

App. 3
4(3)
App. 13B
5(1)

(6) 因上文第(5)分段條文罷免董事所產生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該董事的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或委任填補。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概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本章程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於其退任的會議上繼續出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將包括（只要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人數而言需要）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的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將予退任的人士。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3(3)委任的董事將毋須計入釐定須輪值退任的指定董事名單或董事人數。

85. 於任何股東大會，除非董事推選，否則於大會退任的董事以外其他人士概不合資格選任為董事，除非經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擬推選人士除外）簽署通知，通知中表明其擬推選該名人士的意願，連同經建議委任人士簽署表示願意選任的通告，送交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送交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翌日開始，及須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不超過七(7)日前完結。

App. 3 4(4) 4(5)

董事失去資格

86.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撤職：

- (1) 董事在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2) 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無向董事會作出特別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替任董事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4)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6) 因任何法規條文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免除董事職務。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其須持續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上述任何該等撤銷或終止將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賠償申索。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將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般受限於有關罷免的相同條文，在彼與本公司之間任何合約條文之規限下，倘彼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彼將因此事實及即時終止出任有關職位。

88. 不論章程細則第 93、94、95 及 96 條，根據章程細則第 87 條獲委任職位的執行董事將獲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

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並可為彼出任董事的酬金以外或替代的酬金。

替任董事

89. 董事可隨時透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送呈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其替任董事。據此獲委任的人士將具有其獲委任替任的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隨時由委任其的實體免除,及在此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任何事件,以致倘其為董事則將令其須離任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為董事為止。委任或免除替任董事的通知須由委任人簽署,並送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為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倘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具有與其委任董事相同(惟代替其)有關接收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的權利,並有權在任何其委任董事未能親身出席會議情況下以董事身分出席會議並表決,並在該會議一般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責、權力及職務,且就該會議議程而言,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應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其作為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的表決權將累積計算。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方為董事,並於履行委任其出任替任董事的董事的職責時就其與董事職務及責任相關情況下方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並僅須就其行動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並不被視為其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利益,並可獲付還開支及獲本公司提供相同(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般,惟其將無權就出任替任董事的職務自本公司獲取任何袍金,惟應向其委任人支付及該委任人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定的有關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的人士均有權為每名其所替任董事投一票(若其本

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可投一票)。若其委任人當時身處香港境外或未能或無法行事，替任董事簽署任何其委任人屬成員之一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即如經其委任人簽署般生效，惟倘其委任通知訂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若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替任董事將據此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出任替任董事，前提是倘於任何會議任何董事退任但於同一會議重選連任，該等替任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並於緊接退任前生效的委任將維持生效，猶如其並無退任般。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普通酬金將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除非所投票決議案另有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任期少於支付袍金的整段有關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期間的比例獲得分配。該等酬金將被視為每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付還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個別會議或就履行其董事職務而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的一切交通費、酒店住宿費及雜項開支。

95. 董事如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差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務範圍以外的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額外酬金將作為遵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普通酬金以外或替代的額外酬金。

96. 向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以失去職務的補償方式或作為或有關退任職務的代價支付任何款項（並非為董事按合約有權獲取的款項）前，董事會

App. 13B
5(4)

須在股東大會獲取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就任何該等受薪職位或職務向任何董事支付的任何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將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發放；
- (b) 自行或由其公司出任本公司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其或其公司將就專業服務獲發放倘其並非董事而應獲取的酬金；
- (c) 持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供應商、股東或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及(除非另行協定)董事毋須交代其因作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因於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恰當的方式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任命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而任何董事可按上述方式表決贊成行使表決權，不論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

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其當時或可能將會因按上述方式行使該表決權而擁有利益。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 99 條披露其擁有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如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則須於（若其知悉其利益當時存在）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得悉有關利益存在後首個董事會會議申報其利益。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表示：

App. 13B
5(3)

- (a) 其為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及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可能與為其關連人士的指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

即被視為根據本章程細則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的充分利益申報，惟該等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於通知發出後下屆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宣讀，方此有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pp. 3
4(1)

- (i)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

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產生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利益重大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表決權的疑問，及該疑問未有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其有關該名其他董事的決定將為最終定論，惟若該董事已知悉其利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就大會主席產生，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若該主席已知其利益性質或程度而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事務將由董事會管理及進行，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登記本公司所產生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法規或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本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指定且並無與該等條文不相符的規定規限，但本公司不得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將令董事任何之前的行動無效而若無作出該等規定則將為有效的規定。本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權限或權力限制或限定。

(2) 任何於一般業務中與本公司訂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依據任何兩名或以上共同代表本公司行事的董事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該等合約、協議、契據、文件或文據將被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按適用情況），並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將具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於往後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期權；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溢利或本公司整體溢利的權益，不論作為其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替代而作出；及
- (c) 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於註明的開曼群島以外司法權區繼續業務。

(4) 若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

被禁止，則本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

章程細則第 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情況下方始生效。

10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以管理本公司於任何地方的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同時），及自本公司業務支付彼等僱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區域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授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亦可授權該等董事會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任何空缺及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人士，以及撤銷或更改該等授權，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透過經蓋上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目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越根據本章程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者）及期間及條件，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一組人士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任何該等授權書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包含為保障及便利與任何該等授權代表交易的人士而作的規定，並可授權任何該等授權代表分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或酌情權。若經本公司印章授權，該等授權代表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與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有相同效用。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及限制，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任何可由其行使的權力（不論附屬於或排除其本身的權力），及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惟真誠行事的人士及在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銷或更改授權通知的情況下概不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付票據、匯票及其他文據（不論是否可流轉或轉讓）以

及所有向本公司支付的收款將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案釐定的方式簽署、提取、接納、簽註或簽立（按適用情況）。本公司的銀行賬目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銀行商存管。

106. (1)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彙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或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協同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2)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一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用款項，根據公司法規定將全部或任何財產、物業及資產（現時及將來的）和本公司未催繳的資本，無保留地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債項或拖欠的抵押擔保，進行抵押或質押以發行公司債權證、債券和其他證券。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按可於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間在不附任何股權情況下自由轉讓的方式發行。

109. 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110. (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質押，所有設定其後押記的人士將受限於有關先前押記，及無權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較該先前押記取得優先權。

(2) 董事會將促使按照公司法條文妥善存置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押記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記錄，並將妥為遵守公司法當中註明有關押記及債權證登記於的規定或其他規定。

董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獲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將會召開董事會會議。如任何董事有所要求，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電話）或電子郵件或電話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董事會會議將視作已向董事正式作出通知。

113. (1) 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除非已訂定任何其他人數，否則將為兩(2)名。倘董事缺席會議，其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就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言，替任董事不得被點算超過一次。

(2) 董事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例如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據此參與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猶如該等參與大會人士已親身出席會議。

(3) 倘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否則將不能構成董事法定人數，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終止為董事的董事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分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為止。

114. 續任董事或唯一續任董事可於董事會行事（儘管存在職位空缺），惟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訂定或規定的最低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章程細則訂定或規定為法定人數的人數，或僅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或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事，惟不得進行任何其他事務。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舉一名主席或一或多名副主席，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倘無選舉任何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副主席均無出席任何會議，則出席的董事可挑選彼等當中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

116. 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將有能力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一切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向由一或多名董事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授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彼等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全面或局部撤銷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就個人或目的而言）。任何據此組成的委員會於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2) 任何該等委員會所進行符合該等規定及就達成其委任目的的一切行動（惟不包括其他情況），將具有猶如經董事會進行的效力及效用，而董事會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下將具有權力，向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及將該等酬金計入本公司即期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所載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議事程序的條文規管（只要該等條文適用及並無由董事會根據前段章程細則施加的任何規定取代）。

119. 倘具備構成法定人數的充足人數，且有關決議案已向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就會議通告規定的方式獲取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發出或傳達其內容，經全體董事（因疾病或殘疾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及所有被上述暫時無

法行事的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倘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生效，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該決議案可包含於一份文件或多份類似格式的文件，各份文件經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複製簽署將被視為有效。不論上述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擁有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而言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情況，則不過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董事會會議。

120. 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任何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人士的委任出現缺失之處，或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被取消資格或被撤職，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行事的人士所進行所有真誠行動，將為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及繼續為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並釐定其酬金（不論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上述兩項或以上方式同時）及支付其就本公司事務可能僱用的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或一或多名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情況向彼等授出董事會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於所有方面董事會全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就進行本公司業務聘用於其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的權力）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將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全部均被視為高級人員。

(2) 董事須在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於董事間選舉一名主席，若超過一(1)名董事被建議出任此職位，則有關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可能決定的方式進行。

(3) 高級人員將獲取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酬金。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將由董事會委任，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若認為適當，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委任一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並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及就此於妥善存置的賬冊中記入該等記錄。彼將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職務。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將具有該等權力及履行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中董事不時授權彼等進行的該等職務。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進行的事宜，如由同時作為董事及作為或替代秘書行事的同一人士進行，則不應視之為已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128. 本公司須促使於其辦事處的一或多份賬冊中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載列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按公司法規定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該等其他詳情。本公司須將登記冊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

並須按公司法所規定不時知會上述公司註冊處處長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賬冊中妥為記入以下各項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或任何董事委員會出席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及若有經理，則經理會議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須由秘書於總辦事處存置。

印章

130. (1) 按董事會可能決定，本公司將具有一或多個印章。就加蓋設立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文件而言，本公司可具有一個證券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加上「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董事會須安排各印章的存管，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在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蓋上印章的任何文據將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該等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按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可以其他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進行。每份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方式簽立的文據被視為已蓋上印章及經董事會之前作出的授權簽立。

(2) 若本公司具有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按印章以書面委任任何海外的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蓋上及使用該印章，董事會可

App. 3
2(1)

就其用途按其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施加限制。本章程細則有關印章的提述，當及只要情況適用，將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核證文件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所委任任何人士以核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所通過任何決議案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以及核證其副本或節錄為真實副本或節錄，及若任何賬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點，則負責存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方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將被視為已就此獲董事會委任。表示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會議記錄節錄並經據此核證的文件，就有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按適用情況）有關會議記錄或節錄為正式組成的會議議程的真實準確記錄的真誠性，將為有利於所有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的最終憑證。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於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註銷的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有關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2)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
- (c) 於登記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
- (d) 於有關發行日期起計七(7)年期屆滿後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及

- (e) 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的賬目結束後七(7)年期屆滿後隨時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

並最終作為對本公司有利的假設，股東名冊中每項表示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的基準作出的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每張據此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妥為正式註銷；及每份據此銷毀的股份轉讓文據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及每份據此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在本公司賬冊或記錄登記有關詳情，前提是：(1)本章程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2)本章程細則概無任何規定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須於早於上述時間或倘上文第(1)條的條件未獲達成的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的責任；及(3)本章程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有關文件。

(2) 不論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許可，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已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表本公司以縮微膠片或電子方式儲存的股份登記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章程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的情況，且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並無收到保存有關文件可構成一項申索的明確通知。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134.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董事決定為再無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情況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可授權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

13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a) 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入的股款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App. 3
3(1)

(b) 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為合理的中期股息，特別是（惟不影響上述的一般原則）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多個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只要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毋須對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就其可能因就任何具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並可於董事會認為有關派付就溢利而言為合理時，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每半年一次派付或於任何其他日期派付固定股息。

137. 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138.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計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將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

有人或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承兌支票或付款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即使其後可能顯示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經被盜取或任何有關簽註經偽造亦然。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有效接收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資產。

140. 所有宣派一(1)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用於有利本公司利益的投資或其他用途。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的任何未獲領取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撥往另一個別賬目不會令本公司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

App. 3
3(2)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特別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當中任何一或多種方式派付。倘出現有關分派的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將權益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並可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及決定按據此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按董事會可能視為恰當的方式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而董事會認為若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會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有關資產分派。於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益為按上述方式獲取現金款項。受前句影響的股東概非亦不會就任何目的而言被視作個別類別股東。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

(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

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獲取有關股息（或若董事會有所決定則其中部分）以取代有關配發。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星期的通知，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告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的程序以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交回的地點及致使其生效須交回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倘現金選擇未有獲正式行使（「無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透過上述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而就派付有關股息，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無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自溢利結轉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的進賬款額、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無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可能需要的金額；或
- (b) 有權享有該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接收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方式）。於此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將由董事會決定；
 - (ii)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

星期的通知，知會彼等所獲選擇權，並連同該通知寄發選擇表格，及註明應遵從的程序以及填妥的選擇表格須送交的地點及最後日期時間以使其生效；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獲給予該選擇權的股息部分予以行使；及
 - (iv) 倘股份選擇獲正式行使（「已選擇股份」），則不會以現金派付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部分股息），而將按上述所釐定配發基準向已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作取代，就此目的，董事會將按其可能決定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包括溢利結轉及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以外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目中的進賬款額、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任何部分撥充資本及撥出全數繳付向已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相關類別適當股份數目及按該基準分派可能需要的金額。
- (2) (a)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同類已發行股份（如有）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就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之時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供股的權利除外，惟於董事會宣佈建議就相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1)段(a)或(b)分段條文，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時，董事會須註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可享有有關分派、紅利或供股權利。
- (b) 董事會可進行一切被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使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的任何撥充資本生效，並可行使董事會全面權力，作

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就零碎可分派股份而言），包括有關彙集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及將所得款項淨額向應得人士分派，或撇除有關零碎權益或向上或向下整數調整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的安排。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利益關係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安排有關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並根據該授權作出的任何協議將為有效及對所有相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獲取有關股息。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董事會認為若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則令發出、提呈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1)段項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於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解讀及詮釋。受前句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將不會亦不被當作個別類別股東。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任何決議案（不論在股東大會提出本公司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註明股息將向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惟該日可為通過決議案前的日期，繼而股息將按彼等登記持有的相關比例向彼等派付或分派，但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承讓人就有關股份相互之間的權利。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或售股建議或權益授出。

儲備

143. (1) 董事會將設立一項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向該賬目調撥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利的金額或價值的款額。除本章程細則條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按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撥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將於所有時間就股份溢價賬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2) 於建議宣派股息前，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溢利調撥其決定為儲備的款額，可按董事會酌情應用作任何本公司溢利可妥善應用的目的，在有關款項應用作該等用途前，可按董事會酌情用於本公司事務或投資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但毋須將構成儲備的個別或獨立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在不調撥任何款項至撥備的情況將任何其可能認為不作分派乃審慎做法的溢利結轉。

撥充資本

144.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將任何儲備或儲備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以及損益賬）當時任何進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有關款額是否可作分派，及相應將該款額調撥作向有權享有有關權益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分派，猶如有關款額按股息方式及按相同比例分派，基準為有關款額不會以現金派付，惟將用以或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所持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的未繳款項，或悉數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向該等股東分派，或部分以其中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方式分派，及董事會將使該決議案生效，前提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未變現溢利的金額僅可用以繳足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的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有關前段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分派所產生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

任何零碎股份，或決定按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正確比例但非準確比例作出分派，或完全撇除零碎股份，及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按董事會可能視為適宜的方式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有關權益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的合約，以使有關安排生效，而有關委任將為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下列條文將生效：

(1) 只要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權利仍未獲行使，而本公司採取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會因按照認股權證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導致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等本公司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設置及於其後（在本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金額於任何時間不得低於當時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根據下文(c)分段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面行使時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及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並於配發時以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述以外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註銷，倘及只要法例規定，方可僅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相關認購權將可就相等於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當中所代表認購權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的股份面值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

相關部分，以及將就該等認購權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相等於以下兩者差額的額外面值股份：

- (i) 上述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須於行使當中認購權時支付的現金金額，或按適用情況下倘認購權獲部分行使則當中相關部分；及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按低於面值認購股份，於計及認股權證條件規定後可予行使的認購權的股份面值，及緊接有關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中須用以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結餘將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有關額外股份，而有關股份將隨即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
- (d) 倘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的結餘不足以支付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即上述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獲得的差額），則董事會將應用當時或其後可用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倘法例許可，包括股份溢價賬）以作該用途，直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已繳足及按上述作出配發，期間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待繳付有關股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證書，證明其對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的配發的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權利，將以記名方式發出，並可全部或部分按一份股份為單位，以當時可轉讓股份之相同方式轉讓，而本公司將安排保存有關權益記錄冊，及就此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並於發出每份該等證書時知會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的詳情。
- (2)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相關認股權證所代

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章程細則第(1)段所載任何規定，認購權獲行使時概不會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獲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下，本章程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條文不得以任何將更改或廢除本章程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的條文或具有更改或廢除效用的方式加以更改或增補。

(4) 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是否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以及倘須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則認購權儲備的用途、用以填補本公司虧損的款額、須按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額外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的任何其他事項而作出的證明書或報告，在無明顯錯誤情況下，將為最終定案，並對本公司以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必須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進出款項及有關收支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事宜以及公司法規定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狀況及解釋其各項交易。

App. 13B
4(1)

148. 會計記錄應保存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一處或多處其他地方，並應經常公開接受董事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檔案（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

149. 根據章程細則第 150 條，董事會報告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載列以簡易標題列示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以及收支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獲取的人士，並將根據章程細則第 56

App. 3
5
App. 13B
3(3)
4(2)

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本公司，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向任何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向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寄發。

150. 受限於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取得就此所需所有必要同意（如有），若以任何法規無禁止的方式向有關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就任何人士而言將視為已符合章程細則第 149 條的規定，有關概要及報告須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格式並載列所規定資料，惟任何有權獲取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可於需要時書面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另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本及有關董事會報告。

151. 若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發送任何格式的電子通訊）刊發章程細則第 149 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遵照章程細則第 150 條刊發財務報告概要，並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該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視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接收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有關文件文本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 149 條所述人士寄發當中所述文件或根據章程細則第 150 條寄發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將被視為已達成。

審核

152. (1) 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將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核數師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App. 13B
4(2)

(2) 股東可於按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於其任期屆滿前撤任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取代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最少審核一次。
154. 核數師的酬金將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若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而懸空，或彼於在任期間因疾病或其他殘疾而失去行事能力，董事將填補有關職位空缺及釐定據此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
156. 核數師將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存取本公司存置的所有賬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憑單，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任何彼等就本公司賬冊或事務管有的資料。
157. 核數師須審查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收支報表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賬冊、賬目及憑單作出比較；且須就此發出書面報告，表明有關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回顧期間的業績，及倘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則該等資料是否已獲提供及滿意。本公司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會計原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會計原則就此發出書面報告，有關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會計原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倘屬此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以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App. 13B
4(2)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須根據本章程細則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出，均須以書面或透過電傳、電報、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透過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封郵寄至股東於記錄冊所示登記地

App. 3
7(1)
7(2)
7(3)

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按適用情況）傳送到任何該等地址或傳送到股東就收取通知目的向本公司提供，或傳送通知的人士於有關時間合理真誠相信將可令股東妥為接收通知的任何電報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亦可以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透過在適當報章刊登廣告，或適用法例允許情況下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及向股東發出通知表明網站載有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刊登通知」）的方式送達。刊登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向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記錄冊首位的持有人送達或傳送任何通知，即被視為已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送達或傳送有關通知。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寄出，於適當情況下將以空郵寄出，並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並妥為註明地址及預付郵資的信封投遞後翌日送達或傳送，而若可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投遞，並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示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
- (b) 如以電子通訊寄出，則將被視為已於自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知，將被為已於刊登通知被視為已送達股東翌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擬定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則將被視為於專人送遞或傳送當時或（按適用情況）相關寄發或傳送當時已送達或傳送，而若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

書，表明已作出送達、送遞、寄發或傳送及有關時間，即為有關通知及文件已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0. (1) 任何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郵遞或在股東登記地址放置所送達或傳送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就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傳送，而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知會有關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除非於通知或文件送達或傳送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自記錄冊股份持有人名單移除，而該通知或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所有於股份享有利益的人士（不論聯同或透過或根據其作出申索）送達或傳送的充分證明。

(2) 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姓名或已故股東代表的職銜、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說明，以預付郵資的信件、信封或封套向由指稱享有有關利益人士所提供作此用途的地址（如有）郵遞寄出，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任何若股東並無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可能發出通知的方式，向因股東身故、神志不清或破產而享有股份利益的人士發出通知。

(3) 任何因法例施行、轉讓或其他方式對任何股份享有利益的人士，將受就有關股份，並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記錄冊前以其自此衍生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妥為發出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表示為來自股份持有人或（按適用情況）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若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來自該公司董事或秘書或代表該等人士的正式委任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傳、電報、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在依據該等訊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接獲顯示相反情況的明確證明下，將被視為已按

其接獲的條款由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2. (1) 董事會具有權力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及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以償還於開始清盤時所有實繳股本，則餘額將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ii)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方式將為盡可能由股東按於開始清盤時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本或應為實繳股本的比例承擔虧損。

(2)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特別決議案授予權力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可以實物方式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向股東攤分，不論資產是否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將予攤分財產，並可就對任何一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及可就此目的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攤分方式。清盤人在獲得該等授權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以股東利益將資產任何部分授予信託受託人，及結束本公司的清盤程序及將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納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每名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將須於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發出本公司清盤的頒令後十四(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居駐香港的人士並註明該名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以送達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所有傳訊、通知、法律文件、頒令及裁決，而倘無作出

該項委任，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其他人士，而向任何該等被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為已向該股東妥為親遞送達，及若清盤人作出任何該等委任，則其須盡快按其視為適當的方式透過刊登廣告，或註明該股東為收件人並按記錄冊所示地址寄出掛號郵件，就此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而該通知將被視為於有關廣告首次刊登或郵件投遞的翌日已送達。

彌償保證

164. (1) 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本公司當時每名核數師以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彼等各人以及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各人，將獲彌償及毋須就彼等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其承繼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因或有關履行其於相關職位或信託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所進行任何行動、同意或遺漏行動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一切法律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對本公司資產及溢利承擔任何責任；彼等概毋須就彼等當中其他的行動、收款、疏忽或失責或就守規而參與任何收款，或就寄存或存管或可能寄存或存管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或財產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所擁有任何金額所作投資的任何抵押品不足或無效，或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或信託時可能產生或有關的任何其他虧損、不幸或損失任何作出交代，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得伸展至因上述任何人士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

(2) 各股東同意豁免其就董事於履行職務或為本公司所進行任何行動或未有進行任何行動而可能個別或因或就本公司利益對該董事擁有的任何申索權或起訴權；惟此項豁免不得伸展至因該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相關的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公司名稱

165. 在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前，概不得廢除、更改或修訂或新增任何章程細則。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App. 13B

1

資料

166. 股東概無權要求得悉或獲悉有關本公司經營或任何可能與進行本公司業務有關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機密工序性質，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不適宜公開的詳細資料。